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17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香翎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467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緝字第2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香翎緩刑貳年。

理 由

壹、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6、88頁），被告並未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

貳、實體部分（刑之部分）

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尚未為有追訴權機關之公務員發覺前，即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承認其為肇事人，嗣並接受裁判之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偵卷第31頁）可憑。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為鼓勵其勇於面對刑事責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參、駁回上訴理由

檢察官循告訴人之請求，以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並表示歉意，犯後態度不佳，原審於科刑時未充分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犯罪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刑法第57條之量刑事由，堪認原審量刑顯屬過輕，未符合社會要求之刑

01 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公平原則不合，已違背
02 量刑之內部性界限，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背
03 法令事由。惟查：

04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
05 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06 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
07 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08 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
09 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
10 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
11 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

12 二、原審判決已綜合審酌各項量刑因子予以量定，並說明有自首
13 減輕其刑之適用，復考量被告駕駛自小客車於市區道路行
14 駛，轉彎時未提前開啟方向燈，不慎與告訴人發生碰撞，致
15 生本件事故，其違背注意義務之程度，造成告訴人傷害、痛
16 苦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其
17 在偵審過程中所呈現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
18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核與被告
19 之犯罪情節相稱，原審量刑並無輕重失衡可言。況就刑法第
20 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之法定刑範圍，原審選擇較重之拘役
21 刑，而非僅處罰金刑，且所處之拘役刑（30日）接近中間刑
22 度，並無過輕之嫌，且無其他刑之加重事由或罪責評價不足
23 情形。原審量刑既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
24 具體說明理由，亦審酌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之「犯罪所生之
25 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等節，核無逾越法定刑
26 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事，原判決之量刑
27 縱與檢察官、告訴人等主觀上之期待有落差，仍難指其量刑
28 有何不當或違法。從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
29 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迄至本院上訴時始與告訴人達成
30 和解並履行賠償（詳下述），審酌被告賠償告訴人之訴訟階
31 段，以及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本院卷第93頁），被告與告

01 訴人和解之量刑因子雖有改變，然對於刑度減輕幅度極微，
02 未達因此而改變原審量刑之程度，併此敘明。

03 肆、緩刑之說明：

04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05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其犯後自首並自始坦承罪行、已見
06 悔意，業以10萬元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於113年10月28日
07 匯款1萬元至告訴人指定帳戶，餘額9萬元則由保險公司給付
08 告訴人，有本院和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被告
09 提出之轉帳明細截圖及保險公司內部電腦作業系統截圖可憑
10 （本院卷第95-103頁），審酌被告坦然面對司法程序、表達
11 歉意，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
12 害，堪認有悔悟之心，告訴人亦表明願意原諒被告、同意給
13 予緩刑（本院卷第93頁），基於上述理由，本院認被告經此
14 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其所受宣
15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6 宣告緩刑。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8 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1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22 法官 呂寧莉

23 法官 邱瓊瑩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桑子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31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